

# EAST ASIAN FINANCIAL COOPERATION

# 东亚金融合作

[美国] C. 兰德尔·亨宁 著

C.Randall Henning

陈敏强 译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国际经济学政策分析  
第 68 号  
2002 年 9 月

# 东亚金融合作

[美国] C. 兰德尔·亨宁 著  
C. Randall Henning  
陈敏强 译



责任编辑：赵天朗  
责任校对：刘明  
责任印制：尹小平

EAST ASIAN FINANCIAL COOPERATION by C. Randall Henning  
Copyright (c) 2002 by the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Washington, DC. All rights reserved. Chinese language rights arranged  
with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北京版权合同登记 图字 10 - 2003 - 6870 号  
《东亚金融合作》中文简体字版专有出版权属中国金融出版社，未经授权不得翻印。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东亚金融合作 / [美] 亨宁著；陈敏强译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4.7

ISBN 7 - 5049 - 3437 - 2

I . 东… II . ①亨… ②陈… III . 金融 - 国际合作 - 研究  
- 东亚 IV . F83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65284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86832 (010) 63287107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 63365686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010)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印务有限公司 (瑞丰)

尺寸 148 毫米 × 210 毫米

印张 5.375

字数 132 千

版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9.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 作者简介

C. 兰德尔·亨宁 (C. Randall Henning) 现为美国国际经济研究所的客座研究员、美国美利坚大学国际事务学院的副教授。他撰写的著作包括：《汇率稳定基金：是收买性资金或是战争基金》（1999年）、《与欧洲的货币联盟合作》（1997年）、《美国、德国和日本的货币与政治》（1994年）。与他人的合著有：《大西洋彼岸对欧元的展望》（2000年）、与 C. Fred 伯格斯坦（C. Fred Bergsten）合著《全球经济的领导权与七国集团》（1996年）、《美元政治学：美国的汇率决策》（1989年）；他还主编了《振兴欧盟》（1994年）和《治理世界的货币》（2002年由美国康奈尔大学出版社出版）等书。

## 译者简介

陈敏强 1988 年和 1992 年先后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先后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和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供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曾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国执行董事办公室技术助理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学家。主要从事世界经济、美国经济、国际金融、货币政策等研究。近年来，在《世界经济》、《国际金融研究》、《国际经济评论》、《中国外汇管理》、《中国金融》、《中国金融年鉴》、《中国证券报》和《金融时报》等杂志和报刊上发表近 30 篇文章。

# 解读《东亚金融合作》

## (一)

2003年年初，得知亨宁教授的新作《东亚金融合作》出版后，我便产生了想立即拜读的愿望。这主要是因为亨宁教授在完成这一新作之前曾于2002年3月末拜访过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与我们就东亚金融合作的现状与发展前景交换过意见。当时，亨宁教授对东亚金融合作问题的观点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但由于会谈的时间有限，亨宁教授没能充分阐述他对东亚金融合作方方面面的观点和分析。自那以后，我一直期待着能尽快从亨宁教授的新作全面了解一个美国学者是如何看待东亚金融合作的，同时也萌生了将亨宁教授的新作译成中文的念头。我与亨宁教授取得联系后，亨宁教授很快便给我寄来了他的新作，并爽快地同意我将他的新作译成中文。经过一段时间的翻译和反复修改，亨宁教授的《东亚金融合作》中译本终于与中国读者见面了。在《东亚金融合作》中译本出版之际，我写下这篇集译者序、译后记和书评于一体的杂感式文字<sup>1</sup>，以此作为我研究和翻译亨宁教授《东亚金融合作》全程的一个总结。

## (二)

在这部篇幅不算很长的论著中，亨宁教授从纵向和横向的角度深入剖析了东亚金融合作的起因、特征、发展过程与前景，将东亚

---

1. 其中的看法纯属个人观点。

## 2 东亚金融合作

金融合作研究置于一个广泛和宏观的国际政治经济背景和视野下。他对国际上支持和反对东亚金融区域主义观点的系统阐述实际上为人们提供了一些用以判断东亚金融合作乃至全球各区域金融合作与金融一体化利弊的重要指标。他以翔实的史料将“清迈倡议”下的双边货币互换安排与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的货币互换安排进行有益的比较，并在比较中阐明了自己的观点和倾向。所有这些都离不开对东亚区内外有关各方利益的分析。亨宁教授的分析虽没有“博弈论”形式上惯用的图形、公式或模型，但其分析或多或少带有“博弈论”的味道。对有关各方在东亚金融合作问题上的国家利益和利害关系的透彻分析应该说是该书的最精彩部分。在这方面，他书中的一些重要观点或多或少带有国际关系学中的“现实主义”思想痕迹。在各章的论述中，亨宁教授分析的逻辑性、洞察力和远见充分展示其在国际政治经济学研究领域上的雄厚功力。亨宁教授还就推动今后东亚金融合作的发展、改善东亚与多边机构的关系等问题对东亚地区国家、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下简称基金组织）和美国政府提出了一些具有参考价值的建议。全书的“谋篇布局”自然合理，各章紧密相扣，我相信，关注东亚金融货币合作问题的研究者或对此有兴趣者拿起该书会有种“欲罢不能”的感觉。

在引言中，亨宁教授鲜明地表明了自己对东亚金融合作的态度。他说，他对加强东亚金融合作的努力表示大力支持，但这种支持是有条件的。他建议美国政府也采取这种立场。我觉得，亨宁教授说他有条件地支持现阶段以“东盟+3”（指东盟加上中国、日本和韩国）货币互换安排为基础的东亚金融合作机制实际上表明他对当前乃至未来东亚金融合作是否能做到平衡各方的利益与利害关系仍有所担心，他是希望东亚在加强金融合作及推动更宏大的区域一体化进程中能寻找到一种平衡各方利益的办法，最主要的是不要损害美

国的利益和基金组织的宗旨和运作。他的这个主导观点贯穿于书中各章的论述，并构成了他所提建议的基础。他的建议的最大综合价值在于鼓励各有关方面努力调整相互间的关系，有效地调和相互间现实的和潜在的矛盾与分歧，克服各自政策上的不足，以便寻找到各方共同与均衡的利益结合点，使东亚金融区域主义原则与实践能更顺利地发展。这样，亨宁教授的上述担心便可消除了。

### (三)

20世纪60年代初以来，金融区域主义在全球获得了新的发展，亚洲以外地区的双边与多边的货币互换与融资安排适应时代和各地区自身的需要不断涌现，区域双边与多边货币金融合作获得了长足的进步。然而，亚洲的区域金融合作因种种原因却迟迟没有起步。1997年的亚洲金融危机催生了“清迈倡议”，而“清迈倡议”自然成了东亚金融区域主义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里程碑。为了表明其支持东亚金融区域主义，亨宁教授在本书的开篇之后即从经济、制度和政治等角度列出了七方面理由（第二章）。亨宁教授认为东亚金融合作不仅有益于促进该地区的经贸发展、是一种谨慎的规避金融风险的手段，是对多边机构融资的一种补充、可促使该地区更加关注乃至愿意为加强区域监督与政策对话而努力，并可在较长时间里支持东亚区域一体化进程，而且有助于支持东亚区域的政治目标。他指出，“由于合作会提高政治纷争的经济代价，从而激励各方尽可能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第12页）。亨宁教授将这种现象或处事思维的结果称为“和平实惠”，“这种和平实惠哪怕不多也会使世界获益匪浅”。亨宁教授之所以能基本客观公正地看待并支持东亚金融合作，与他在书中所体现出的客观细致和理性地探究东亚金融区域主义产生的必然性和必要性的现实主义分析方法是分不开的。

#### 4 东亚金融合作

既然“清迈倡议”在东亚金融合作中的地位如此重要，因此在进一步深入分析东亚金融合作各个层面的问题时，首先应剖析“清迈倡议”的来龙去脉，亨宁教授正是这样做的。在较详细地描述了“清迈倡议”的形成以及东亚双边货币互换协议的原则框架、基本特征和双边货币互换协议谈判与签署的情况后，亨宁教授这样评论道，“这些融资安排尤其是双边互换安排非常有意义”（第30页）。这个评论是对国际上一些认为东亚双边货币互换只是“象征性”的，这些安排规模太小不会起什么实质性作用等论调的一种直接的回应。接着，亨宁教授对东亚金融合作当前的议程、可供选择的前途、更为广泛的影响和发展前景作了精辟的分析。在亨宁教授的眼里，像“清迈倡议”这样一项原先被许多人认为不起眼的区域性倡议包含着相当广泛、深远的东亚地区政治经济金融战略利益、策略选择及利害关系，“清迈倡议”将远非是象征性的。在论及东亚货币互换安排有可能产生更广泛的影响时，亨宁教授引用了他的领导、美国国际经济研究所所长伯格斯坦的一段评论：“清迈倡议”是通向建立亚洲货币基金组织及区域性货币安排等更为广泛的过程的一部分，这些趋势与贸易区域主义相结合将推动东亚经济区的发展（第38页）。另外，读者还可从《东亚金融合作》英文版前言中更多地了解到伯格斯坦对东亚金融合作的影响及发展前景那种较乐观的看法。

关于东亚金融合作可供选择的前途，亨宁教授指出了四种可能性：（1）扩大双边货币互换参与国的范围和协议的规模。（2）加强监督，增强中期货币互换政策与启用条件的能力。（3）通过货币互换向汇率稳定方向迈进。（4）存在放弃货币互换安排的可能性，尽管这种可能性不大（第36～37页）。对于前三种可供选择的前途及相互间的关系，亨宁教授在书中表达了这样的看法：如果监督方面

取得较大的进展，“东盟 + 3”可考虑将双边货币互换安排的规模扩大 2~3 倍（第 119 页）。这里，他将监督的进展情况视为货币互换规模扩大的条件。为此，他在第七章对“东盟 + 3”的建议中建议“东盟 + 3”应首先“建立生机勃勃的监督程序”（第 113 页），他还就监督涉及的基本问题提出了一些具体的建议。更为重要的是，他将东亚区域汇率稳定看作是借助货币互换安排的设立而应追求的最大目标。他认为，当前东亚“监督工作的重中之重是如何在汇率政策上启动真诚的对话”（第 115 页）。

对前三种可供选择的前途，我倒认为并不一定存在必然的顺序和条件关系。从目前和将来一段时期内的需要看，扩大双边货币互换参与国的范围和协议规模的必要性似乎都不大，一些国家实际上对扩大双边货币互换安排的意愿并不很强。在这种情形下，“东盟 + 3”应更多地考虑如何在维持和完善现有双边货币互换模式、规模<sup>2</sup>和范围的基础上探索金融合作新的内涵、形式和发展途径，发展亚洲债券市场（包括私人的和主权债市场）就是一个明智的选择。与此同时，虽然目前要推动东亚双边货币互换安排多边化仍有一定的困难，但东亚不应因此而放弃这种努力，因为多边化在许多方面要优于双边化。加强监督尤其是启动汇率政策对话与协调可与巩固和维持现有货币互换安排同步发展。在汇率政策对话与协调方面，目前，“东盟 + 3”面临着一些现实问题和困难，因为东亚各国目前实行的汇率制度主要由各自的经济与金融发展水平、经济增长模式、经济的市场化程度、外汇与资本流动管制模式与程度等因素和条件决定的，这些因素均属于较长期的因素，短期内不易改变，而且各

---

2. 也可考虑在现有的双边货币互换协议中增加一个应急条款，表明在什么条件下双方可适当增加货币互换规模，但仍保持协议原定的互换金额不变。

## 6 东亚金融合作

国在这些因素和条件上仍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因此，客观地说，东亚在汇率政策上启动对话程序也许是可能的，但要实现有效地协调汇率政策之目标，甚至建立东亚汇率机制，还为时尚早。但无论如何，促进东亚地区国家间货币汇率的基本稳定不仅是东亚区域间自由公平贸易、投资与资本流动稳健发展之需要，也是世界各区域经济金融稳定与均衡发展之需要。因此，建立东亚汇率机制应成为东亚金融合作长期追求的目标之一。

“清迈倡议”问世后，国际上支持者有之，反对者亦有之，双方可谓“针锋相对、旗鼓相当”。因此，全面了解国际上对“清迈倡议”的各种批评自然成了研究东亚金融合作问题不可回避的重要内容。书中，亨宁教授从必要性、道德风险、资金的增加性、政治支持、冲击的协同性和最坏情形六个方面展现了支持者与反对者的激烈争论，颇有“唇枪舌剑”的味道。在每一方面的阐述中，读者能明显感到，亨宁教授明确地站在支持者一边。在对批评者的观点进行恰如其分的述评中，他不时地表露出充满智慧的反驳式“点评”，说其效果会令批评者和反对者“哑口无言”也不为过。我仿佛感到，亨宁教授被邀请在美国参议院或众议院某个专门委员会的听证会上就东亚金融合作问题作证似的。亨宁教授还时而以略带嘲讽的口吻揶揄西方一些批评人士的观点自相矛盾，是双重标准。如他指出，“（批评者）必须解释为什么东亚的区域安排所产生的道德风险问题比之基金组织的道德风险问题更难对付”。

双边和多边货币互换安排在战后的国际金融关系中早已存在。包括美国在内的一些主要工业国家曾经常使用货币互换这种金融互助形式应对过一些短期流动性与货币救援的需要。在第五章，亨宁教授较详细地考察了十国集团的双边货币互换、欧洲的融资便利和北美框架协议，并将“清迈倡议”下的双边货币互换与之进行比较。

亨宁教授的结论是，区域和多边金融合作是 20 世纪下半叶国际金融关系的一个共同特征，区域金融合作是在多边金融合作的背景下产生的，区域金融合作的产生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多边金融合作不能完全满足区域的需要而产生的，光凭基金组织不足以维持金融稳定。我认为，这种看法是客观公正的。他还指出，“清迈倡议”对与基金组织的关系比较重视和敏感，“东盟 + 3”的货币互换与基金组织便利挂钩的方式是独特的，“清迈倡议”下的货币互换实际上是一种中期信贷，“互换”也许低估了在“清迈倡议”下获得的支持，东亚的货币互换安排不会受该地区实行多种汇率制度和各国不同的资本流动水平影响。这种比较也许可进一步消除那些批评者的顾虑或偏执。“清迈倡议”只不过“是 20 世纪 20 年代中央银行间国际合作兴起以来众多的区域与多边融资便利中最近设立的一个而已”，其形成与发展十分正常，批评者着实不必“大惊小怪”。

在现行的国际经济格局和国际金融体系下，美国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基金组织仍是国际多边金融关系的核心。因此，任何区域金融合作的发展或多或少都会受到美国和基金组织的影响或支配。美国关心的是自身的利益会不会受到损害，其影响力会不会受到削弱，基金组织关心的是区域金融合作的发展会不会削弱多边金融合作的地位与发展。在第六章，亨宁教授较全面地阐述了在东亚金融合作中美国的利益及与基金组织的关系，这应该说是全书的精华之一。众所周知，长期以来，美国在东亚地区具有重要的政治、经济与安全利益，因此，美国对该地区的一举一动往往十分关注和敏感。总体上说，美国对该地区的经济金融合作倡议并不持积极的支持态度，如美国反对马来西亚前总理马哈蒂尔 1990 年提出建立东亚经济集团的建议，理由很简单，因为该建议没有包括美国。说实在的，全球各区域性融资安排或协议如果都要考虑是否邀请美国参加既不

## 8 东亚金融合作

大可能，也没有必要。这不应成为美国反对任何区域性合作的理由，即使反对，也难以站得住脚。亨宁教授反复强调，东亚金融合作会有益于美国，而不会损害美国的利益。当然，美国对一些区域性融资安排是否不对美国的利益构成威胁仍心存疑虑。亨宁教授认为，美国比较担心的问题主要有：区域性融资安排缺乏透明度及不对美国公开、使美国在该地区倡导的改革受挫、摆脱与基金组织的关系和削弱美国对该地区的影响力等等。“因此，美国决策者对区域金融合作的支持必须是有条件的。只有当区域性融资安排符合美国的大多数条件，这些安排才可支持美国的利益。”（第 85 页）。其实，这些担心也许是多余的，东亚国家会很好地处理与美国的关系。美国不反对“清迈倡议”则说明了这一点，当然，美国还可比“不反对”做得更好。

至于与基金组织的关系，亨宁教授强调要维护基金组织在国际金融关系中的核心地位，任何区域性安排都不应削弱基金组织的核心作用。这种观点总体上是可取的。我认为，尽管基金组织的调整政策和贷款条件存在这样或那样的不足，但基金组织经历数十年的演变和实践，证明其在维护国际金融稳定和促进国际金融货币合作方面是可以发挥积极的和不可替代的作用的。全球的区域性安排的确不应以牺牲基金组织的利益或削弱其作用为代价。近年来，基金组织对东亚金融合作发展的态度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基金组织反对建立亚洲货币基金组织的建议，主要是担心建议的组织会削弱基金组织的地位和利益，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清迈倡议”下的东亚双边货币互换安排不仅是对基金组织资源的一种有效补充，而且“东盟 + 3”主动提出将双边货币互换协议 90% 金额的启用与基金组织的规划挂钩，基金组织当然不反对，也不可反对。在可预见的将来，东亚货币互换的启用仍应与基金组织的规划挂钩，但逐步地和适当

地减小挂钩的比例，并改善挂钩方式的思路和要求是合理的，应值得“东盟+3”决策层的重视。

应当说，目前要对东亚区域融资安排的有效性做出恰当的评估会有一定的困难，因为自东亚双边货币互换安排建立后，还没有任何国家启用过，该地区也没有出现过“情况”而产生过启用的需要。换言之，东亚的货币互换安排尚未经受过“实战”的考验。这显然会对2004年“东盟+3”对“清迈倡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带来一定的困难。不过，我认为，这丝毫不损害“清迈倡议”的战略与现实意义。在评估“清迈倡议”时，我们不仅需注重其在出现“情况”时可发挥“摸得着”的作用，而且要注重那些“摸不着”的作用，这就是“树立信心与建立互信与互助”的作用及其对发展今后东亚金融合作的基础性作用。

#### (四)

第七章的结论和建议应是全书最受人们关注的焦点之一。亨宁教授在总结全书的主要观点和结论时妙语横生，相信会给读者留下深刻的印象的。如他在小结支持区域主义理由时指出，“区域性安排俯拾皆是，因此，对于那些反对东亚设立自己的区域性安排的人而言，压力是巨大的”（第97页）。“亚洲国家政府不愿意将‘金融稳定之蛋’全部放在基金组织的篮子里的想法是可以理解的”（第98页）。

有效政策建议<sup>3</sup>在应用经济学研究与政策研究分析中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在政策研究与分析中，能否提出有效政策建议往往是判断研究者水平和能力以及研究成果质量的最重要标志之一。在东亚金融合作研究方面，要对基金组织、美国和“东盟+3”均提出建

---

3. 指建立在理论与经验分析基础上的有用、有价值和能解决实际问题的政策建议。

设性、不自相矛盾的有效政策建议绝非易事。让我们看看亨宁教授是如何做的。对基金组织的建议分为四方面：制定合法的金融区域主义原则、增加和重新分配基金组织份额，支持和协助东亚加强监督和在东亚积极推广基金组织的金融部门评估规划。亨宁教授精心为基金组织制定了一个区域主义原则（见书中专栏 7.1），出发点是想用法律的形式确立区域与多边金融合作关系的方方面面，以便使基金组织对区域性安排的恰当与否及今后发展的判断规范化，并使其判断不受基金组织领导人的变更或某些国家的影响而改变。其实，从亨宁教授制定的区域主义原则下的标准看，东亚区域性融资安排是基本符合这些标准的，如货币互换协议 90% 金额的启用与基金组织的规划挂钩，并确保货币互换的偿还等，更不用说不会与东亚国家在基金组织章程下的职责发生冲突。因此，设立这样的原则未尝不可，只是要想获得基金组织大多数成员国的同意并非易事，因为全球的区域性融资安排早已存在，长期以来，即使没有这样的原则，双边与多边金融合作还是可以“和平共处”的。估计亨宁教授的这个建议不会引起太大的共鸣或响应。

在份额问题上，亨宁教授的一个判断和一个建议令人印象深刻。他指出，东亚国家在基金组织份额的增加总是赶不上东亚地区经济增长速度，并与东亚地区贸易与金融的对外开放和承受危机能力的增强不一致。他建议，欧洲成员国应在份额的再分配中放弃持有最大比例的份额（第 109 页）。在论及基金组织对区域金融主义立场和亚洲的立场时，亨宁教授曾提到亚洲与欧洲在基金组织的份额问题（第 95~96 页），他认为“降低欧洲的份额和代表性可为其他国家增加份额创造条件，尤其是为快速增长而易受冲击的亚洲国家增加份额腾出余地”（第 95 页）。对此，欧洲国家显然是不会同意的。这涉及基金组织的权力与利益的再分配和基金组织决策制度改革等重大

问题，欧洲国家是不轻易让步的。

在加强监督合作和推广金融部门评估规划方面，我基本赞同亨宁教授的意见，基金组织在监督成员国经济与政策运作方面仍应和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基金组织在这些方面毕竟拥有较强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丰富的经验和较强的比较优势。尽管如此，在监督方面，我认为，基金组织应与东亚建立良好和互惠的合作性分工关系（与其他地区也一样）。一方面，基金组织应根据东亚地区国家不同的国情，有所区别地实行有效的监督，同时要完善基金组织对国别监督的政策和程序，使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建议更具针对性和灵活性，克服“诊断与开药”时往往“病多药少”和“政策药方单一”的不足，还应加强对区域整体经济和金融层面的监督与政策协调。另一方面，基金组织应支持和帮助“东盟+3”建立和发展满足东亚地区货币金融合作短、中、长期需要及与不断发展的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水平相适应的区域监督机制和程序。这不仅可以促进东亚经济金融合作迈向更高的台阶，而且可以减轻基金组织的负担，使基金组织可更多地关注全球性的经济金融问题，特别是加强对全球经济金融中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工业国家经济与政策的监督。当然，东亚需解决好与基金组织的沟通与协调问题。在推广基金组织金融部门评估规划问题上，我认为，仍要坚持“自愿和循序渐进”的原则，不可操之过急，更不可一步到位。

对美国的建议虽短，但很值得细细品味。亨宁教授的基本态度是，美国不可因为某个区域性融资安排不包括美国而反对该安排。不包括美国虽然限制了美国对该地区的影响力，但维持这样的影响力是要付出代价的，其中包括有责任关注该地区并为该地区提供资金。东亚金融合作通过让更多国家分担金融援助的负担和风险而惠及美国（第111页）。他建议：（1）美国官员完全可以承认东亚金融

合作的基本理由及其对国际社会的潜在好处。(2) 美国不可反对致力于对多边金融体系稳定具有互补作用的亚洲区域性安排。他的建议主要基于二方面的考虑和逻辑：一是以往美国一直是区域性融资安排的参与者和实践者，美国没有理由反对别国也这样做。二是既然美国不愿意提供资金，因而没有理由反对别国寻求自救与自助。显然，亨宁教授在此问题上是反对“双重标准”的。他还承认，全球区域性安排的发展是美国和基金组织的政策所致（第 113 页）。总之，亨宁教授认为，美国应支持——尽管是有条件地支持——亚洲区域性安排及区域一体化。

对“东盟 + 3”的建议在建议部分的分量最重。他的建议分为三部分：监督、融资安排及与多边机构的关系。在监督方面，他建议首先建立生机勃勃的监督程序。为此，东亚需精简重叠和过多的机构，以便实现监督程序的机构化，并需将监督工作重点放在启动汇率政策对话上。在融资安排方面，他建议修订东亚双边互换协议与基金组织“应急信贷额度”（Contingent Credit Lines, CCL）<sup>4</sup> 的联系，并以增加透明度和考虑扩大货币互换的地理范围和职能等方式有效

---

4. 1999 年 5 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为了增强成员国防范金融危机的能力设立了“应急信贷额度”。具体地，设立该便利的主要目的在于帮助那些实行稳健经济政策的成员国避免受他国的金融危机尤其是资本账户危机的传染性影响。由于种种原因，该便利一直未被申请使用过。2003 年 3 月，基金组织执董会开始对该便利进行较为全面的评估。执董们的意见存在较明显的分歧，这些意见主要分为四类：(1) 延长该便利；(2) 修改该便利；(3) 终止该便利；(4) 设立新的便利。由于要求延长该便利的赞成票不足表决权的 85%，因此，基金组织决定让“应急信贷额度”于 2003 年 11 月 30 日按原定计划自然终止。截至 2004 年 11 月初，基金组织尚未考虑设立新版的“应急信贷额度”或其他新的用于防范成员国金融危机的融资便利。基金组织关于是否设立新的融资便利的讨论仍在继续。尽管如此，我认为，这并不会影响或削弱基金组织对发生金融危机或受他国和地区金融危机传染的成员国的金融援助能力，也不会影响东亚双边货币互换安排与基金组织规划挂钩的启用政策和约束。不过，根据变化了的新形势和成员国的新要求，研究和设立一项新的更加灵活实用的防范金融危机的融资便利仍然是有必要的。

地改善现有的融资安排。他建议取消基金组织必须先支付其资金，亚洲国家间的货币互换才能启用的限制，具备借用基金组织“应急信贷额度”预备资格应可成为启用“清迈倡议”下的双边货币互换的基础。现在，虽然基金组织的“应急信贷额度”已终止，但亨宁教授书中关于调整与基金组织便利挂钩的原则和做法的建议仍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融资安排的透明度是一个各方均十分关注的问题。亨宁教授建议，“东盟 + 3”应改变他们先前的决定，同意披露原则框架和双边货币互换协议的细节，并及时披露货币互换操作。关于融资安排扩展问题，他建议区域性安排是否扩展和如何扩展应取决于区域性监督的发展及便利使用等方面进展。他还提出，考虑在什么情形下建立亚洲货币基金组织可取（不管这种前景多么的遥远）也是有益的。监督的顺利发展、融资安排的加强及高质量贷款条件的确立均有助于为区域性货币基金组织的成立铺平道路（第 121 页）。不过，亨宁教授也清楚，东亚地区目前或最近将来的政治和经济条件仍不适宜于建立亚洲货币基金组织。

对与多边机构的关系，他提出了四条建议：（1）“东盟 + 3”应继续与该地区外的国家官员及机构公开地讨论东亚的区域性安排问题。（2）东亚国家政府在发展区域性融资安排的同时应继续支持多边机构，包括多边机构的演变和改革。（3）“东盟 + 3”应继续以多边机构，尤其是基金组织（但凡有可能）为基础推进区域合作。（4）“东盟 + 3”及其成员国政府应努力证明货币互换安排和融资便利现在及将来都不会被作为放松金融监管及政府为私人部门提供担保的借口。应该说，这四点建议具有一定的建设性，可看成是对今后东亚金融合作顺利发展需理顺与多边机构关系的善意提醒和忠告。这几点建议看似简单，但要切实做到并非易事。“东盟 + 3”在这些方